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及应用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3年3月

目录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及应用指南》	1
标准起草组	1
2023年3月	1
一、任务背景与来源	3
二、标准制定的原则	4
三、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5
四、标准编制过程说明	6
五、重点内容说明	7
六、实施本标准的意义	9
七、标准实施的建议	10
八、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10

一、任务背景与来源

2021年6月1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要求强化以标准化推动数字化，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度挖掘数字资源，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

2021年9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宁机管发〔2021〕61号），要求深度挖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数据，分析各地区、各类型、各层级公共机构用能和碳排放特征及水平，测算各环节、各部位、各设备节能降碳潜力，强化公共机构制度标准体系，探索制定公共机构数据统计分析及应用等地方标准，强化标准实施与应用，固化宁夏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果。

2021年11月16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将碳排放量纳入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提出了新的要求。

因此，为有效解决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以及数据有效应用的问题，提高各类公共机构数据分析能力，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日正式下达《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下达宁夏地方标准（2022年）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宁市监发〔2022〕373号），提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及应用指南》的制定计划。本标准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由银川市公共机构行政服务中心牵头，佛山环境与能源研究院、宁夏大学等单位参与制定。标准制定周期为一年。

二、标准制定的原则

（一）标准制定符合标准编写要求

标准的制定按照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确定标准的组成要素。

（二）科学合理性

标准的制定充分结合我区公共机构分布及数据统计特点，编写内容符合我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水平。

（三）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我区不同类型和层级的公共机构，总结我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现状，结合我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要求制定，以提高该标

准的可操作性。

（四）先进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充分结合国家和我区在十四五时期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工作的新要求，广泛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五）协调性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充分考虑我区能源资源统计工作中的相关方意见和建议，并积极与能源资源统计和数据分析类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及各级规章制度进行统一协调。

三、标准编制主要依据

- （1）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2）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3）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4）GB/T 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 （5）GB/T 29149-2012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6）GB/T 29456-2012 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 （7）JGJ 176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

（8）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四、标准编制过程说明

（1）标准起草阶段

2022年4月，宁夏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佛山环境与能源研究院、宁夏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召开线上会议，讨论介绍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及应用指南》、《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与管理要求》等两项标准，参会代表围绕标准的定位、范围、难点等进行交流与讨论，并成立了起草组，明确了标准编制重点及工作计划。

2022年5月，宁夏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宁夏大学、佛山环境与能源研究院等单位召开线下会议，讨论介绍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及应用指南》、《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与管理要求》等两项标准，起草组汇报了两项标准的初稿框架，并围绕标准的定位、范围、难点对标准中重点、难点进行了讨论，明确了标准编制中统计要求、统计边界与范围、统计流程、应用措施及工作计划。在标准草案基础上根据讨论结果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2年6月至7月，由于疫情影响，佛山环境与能源研究院与起草组相关成员多次沟通，就标准中的统计要求、

应用措施等内容进行讨论，完善征求意见稿。

（2）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8月至10月，起草组向业内专家定向征求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形成送审稿初稿。

（3）标准审查及报批阶段

2023年3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完成标准审查，并形成报批稿报送主管部门审批。

五、重点内容说明

本标准结构框架主要包括（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基础要求、（5）统计边界与范围、（6）统计流程、（7）应用措施。

本标准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要求进行详细规定，并首次以标准化方式对与碳排放管理、能耗定额制度实施相关的重要数据统计要求进行规定，将统计过程用标准化流程进行规范，详细给出能源资源数据统计结果的应用领域和分析方法，是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向标准化方向迈进的重要体现。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公共机构数据统计要求提出建议

本部分对能源资源数据统计要求做基本规定。公共机构应了解并熟悉相关能耗数据统计基本需求，规范公共机构内所需统计人员的职责，数据采样所需方式，明确统计制度和信息化统计方法，确保公共机构满足对能源数据的统计分析的条件。

(2) 对公共机构统计边界和范围提出建议

本部分对公共机构数据统计边界和范围进行规定，对能源统计以分类、分区、分项进行统计。并建议将公共机构进行分类为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同类型，确定各机构应统计的范围区域，并对合署办公中能源资源消费分摊做出规定。

(3) 对公共机构数据统计流程提出建议

本部门对公共机构数据统计流程做进行规定，确定了整个流程由采集-填写-质量控制-校核-报送-管理的 6 项要求。考虑到宁夏自治区能耗监测的实际情况，在优先选用在线监测的同时对不具备在线监测条件的仍使用人工监测方式，因此本章对在线监测、人工监测都适用的要求综合在一起，如数据采集、数据填写、数据报送。在 6.1 中确定数据采集来源和频次，6.2 中确定能源数据填写规范要求，6.3 对数据质量控制作出了具体规定，6.4 对数据校核的基本流程和要求做出基本规定，6.5 确定数据报送形式和期次，以半年/年为期限报送，同时推荐以月，季度报送作为内部的数

据分析管理。6.6 对数据管理做出了规定，数据的管理以档案和监督管理为两部分，分别提出既要确保数据文档的管理备份工作又要做到数据的来源真实可信，并对线上与线下数据安全加密做出规定。

(4) 给出了能耗统计数据分析的内容

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的分析结果应能指导公共机构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其节能工作，分析内容主要基于对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等计算基础上，对其相关指标进行分析。对公共机构能源结构分析，包括能源消耗种类、来源、质量等，通过该分析可识别公共机构主要能源消费种类，了解各项能源整体使用情况，用于规划节能措施；对公共机构能源趋势分析，包括能源消费类型、总量、费用在不同周期的变换，通过该分析可了解公共机构能源的变化曲线，分析其日、月、季度、年度变化，用于观测能源趋势和变化情况；对公共机构能源比率分析，同一时期某一能源或多项能源消费总量占该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通过该分析可了解公共机构某项能源效率，识别用能主体种类及用能效率，帮助组织优化能源管理；对公共机构能耗对比分析，某一时期内总体用能情况和能耗水平对比分析，通过该分析可了解某项能源或总体能源的同比与环比，检验节能措施实施效果。

六、实施本标准的意义

本标准的制定充分依托宁夏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基础，通过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各重点环节，提升数据质量，达到做好与碳排放数据的衔接，深度挖掘能源资源统计数据价值，继而发挥公共机构能源资源统计结果在挖掘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潜力方面的支撑性作用。本标准的制定对固化我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果、提前奠定碳排放核查工作基础、提升我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信息化和标准化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七、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可尽快颁布实施。

八、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无。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数据统计及应用指南》标准起草组

二零二三年三月